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土字第10634486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一定規模之餐飲業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所稱「一定規模之餐飲業」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在固定場所提供餐飲座位數達三百位(含)以上且未達五百位。
- 二、在固定場所提供餐飲作業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(含)以上且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。

局長蔡孟裕